(上接B236)

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

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为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12.01	上市地点	√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3	发行时间	√
12.04	发行方式	√
12.05	发行规模	√
12.06	发行对象	√
12.07	定价原则	√
12.08	发售原则	√
12.09	决议的有效期	√
13	关于公司申请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8.01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8.0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8.03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8.04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9.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9.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1.01	选举李浩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2月22日、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5、议案17-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10-17、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0、议案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议案10、议案20：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8	和辉光电	2025/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任代表）请于2025年4月17日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股东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号码发送至邮箱ir@everdisplay.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506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联系人：李凤玲、陈佳冬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2.01	上市地点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3	发行时间			
12.04	发行方式			
12.05	发行规模			
12.06	发行对象			
12.07	定价原则			
12.08	发售原则			
12.09	决议的有效期			
13	关于公司申请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8.01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8.0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8.03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8.04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9.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9.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9.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1.01	选举李浩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6.02	例：陈××，	√		√
6.03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公司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浩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浩民先生的薪酬依据独立董事的现行薪酬标准执行，按约定汇率折算成港币支付，起薪时间为任期开始之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浩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李浩民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孙莉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斐利先生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邱慈云（召集人）、俞纪明、孙莉军。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6日同意注册，初始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1,444,226股，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2021年6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1,444,226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人民币22,216,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人民币2,703,660,726股。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6日同意注册，初始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1,444,226股，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2021年6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1,444,226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人民币22,216,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人民币2,703,660,726股。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32,003,8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4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进行存管，并可向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32,003,88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执行使，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依法转让。所有以纸质转让股份实现一般法律通常达成法律行为的文件，均应转让至公司指定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适用于股份转让的其他形式文据）或以适用于签字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动或机印签名或其他方式。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
1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
11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12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或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3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证明文件的要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4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32,003,88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用于该项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相关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用于该项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相关职工。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或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8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